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寬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李怡寬等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翊含